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鱼跃医疗	股票代码	0022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瑞洁	张雨阳	
办公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河阳生命科学产业园鱼跃医疗证券部	江苏省丹阳市河阳生命科学产业园鱼跃医疗证券部	
电话	0511-86900876	0511-86900876	
电子信箱	wang.rj@yuyue.com.cn	zhang.yy1@yuyue.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979,904,160.12	3,552,801,943.59	3,552,801,943.59	4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1,494,018,135.83	787,865,631.16	787,817,931.66	89.64%

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5,155,334.33	639,827,802.69	639,780,103.19	9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9,665,421.03	927,248,571.16	927,248,571.16	6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46	0.7862	0.7862	9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46	0.7862	0.7862	9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2%	9.16%	9.16%	5.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334,193,311.75	15,095,211,328.39	15,105,594,823.44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75,206,443.98	9,860,018,658.01	9,860,071,609.01	9.2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公司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该交易因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4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4%	245,983,450		冻结	2,000,000
吴光明	境内自然人	10.32%	103,438,537			
吴群	境内自然人	7.72%	77,389,840	58,042,3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2%	51,290,7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15,383,6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3,134,7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1%	10,156,7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9,856,2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8,000,016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5%	7,530,6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光明与吴群系父子关系，共同控制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其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 233,983,450 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5,983,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4%。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宇投资”）、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参与方共同投资设立南京盛宇黑科新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盛宇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目前，合伙企业已经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公司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 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SwissExchange）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GDR 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作为基础证券。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3086）及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086 号）。

自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 GDR 发行事项的各项工作。考虑到国内外市场变化，通过对公司实际财务及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长期业务战略规划进行全面审视，为了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深入探讨，并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3、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2,476,929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6,230,167 股后的 996,246,7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权益分派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021）。

4、半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半自动体外除颤器产品（以下简称“AED”）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本次公司自主研发的 AED 产品 M600 获得注册证是公司急救板块业务发展的里程碑，在助力公司产品力升级及市场不断扩展的同时，亦会为国内 AED 普及率的提升作出卓越贡献。公司海内外团队会持续精诚协作，进一步强化业务服务能力与产品核心技术竞争力，推动急救领域内相关业务的长久有序发展。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半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以下简称“CGM”）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本次 14 天免校准 CGM 产品注册证的获取，是公司在糖尿病护理解决方案领域的重要突破，公司将充分发挥相关产品在临床效果、舒适性、便携性、安全性以及数字化管理方面的优势，不断加深业务拓展，持续为市场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健康服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6、其他重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收到《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市监处罚〔2023〕00001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相关违法行为，并处以 270 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公司对本次行政处罚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调查，并推进相应整改。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收到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群

2023 年 8 月 29 日